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u>公開發行公司</u>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p> <p>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p> | <p>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u>下列各款金額者</u>，應依各該款規定時程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u>一、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次一年內辦理。</p> <p><u>二、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u>，應於<u>次</u>年內辦理。</p> <p><u>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u>，應於<u>次</u>三年內辦理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p> <p>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p> | <p>一、考量規模較小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欠缺負擔過重法遵成本之能力，為符合監理之比例原則，立法院財委會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附帶決議請本會於三個月內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將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以上調高至三億元以上，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已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第一項文字，將原第一款規範內容移列第一項，併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p> <p>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收入已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持續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

| | | |
|--|--|---|
| | | <p>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一百零七年年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無需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即免依本辦法辦理。</p> <p>三、原第三項至第五項項次調整至第二項至第四項。</p> |
| <p>第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p> <p>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評估辦理績效。</p> <p>二、自行評估制度：由不同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p> <p>三、會計師查核制度：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四、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p> | <p>第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u>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得免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u></p> <p>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評估辦理績效。</p> <p>二、自行評估制度：由不同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p> <p>三、會計師查核制度：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四、法令遵循制度：設置</p> | <p>配合本辦法刪除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p> |

| | | |
|--|---|---|
| <p>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p> | <p>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p> | |
|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規定者，得由該在臺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p> |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或<u>第二項</u>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規定者，得由該在臺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p> | <p>配合本辦法刪除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年度營業收入並已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如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未達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金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依本辦法辦理。</p> | <p>第三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符合<u>下列資格者</u>，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依本辦法辦理： <u>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並已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u>，如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未達第二條第一項<u>第二款</u>所定金額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p> |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將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一億元以上修正為三億元以上，修正免依本辦法辦理之標準，並將原第一款規範內容移列第一項，俾供業者遵循。 二、配合本辦法刪除第二</p> |

| | | |
|--|--|----------------------------|
| | <p><u>入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u></p> <p><u>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並已建立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如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未達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金額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u></p> | <p>條第二項規定，併同刪除本條第二款規定。</p> |
|--|--|----------------------------|